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586號

聲　請　人　范月卿

相　對　人　愛的世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本票裁定，聲請裁定就請求金額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惟聲請狀附表無敘明利息起算日，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7 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利息起算日，本件通知已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迄未補正，是其請求之利息無從起算，應予駁回。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458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07年10月12日	4,000,000元	108年10月12日		TH469114	
002	106年11月12日	5,000,000元	107年6月8日		TH469107	
003	106年11月12日	10,820,000元	107年6月8日		TH469111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